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u>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u>或違反同準</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明訂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無前揭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情事者，其審議方式應由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另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第三十二條屬集團企業及第三十三條母子公司規定之情事外，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p> <p>二、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案，爰參照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案，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增訂申請上市案之審議方式如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p>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